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交投量有所上升。本公司在目前情況下經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有任何理由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作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